

山东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建设高素质的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快递工程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正高级工程师采取面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快递工程领域的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等贡献和专利成果、软科学著作、项目（课题）成果、标准规范、竞赛成绩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快递工程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高级职称，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 （六）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本专业职称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六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七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

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有效衔接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快递工程相关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第四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适应快递工程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快递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快递工程领域复杂技术难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本专业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作为第一完成人,对企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并研究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运行、维护方案,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和效能挖潜,经本单位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15%以上,或生产成本降低15%以上;或解决网路工程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经本单位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15%以上,或生产成本降低15%以上;或解决信息工程领域生产过程中重大

技术问题，经本单位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15%以上，或生产成本降低15%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3项以上市级骨干企业快递设备设施运行和技改、快递行业运行网络或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及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技术工作，并经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验收合格，产生2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市级以上快递网络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行，或承担省级大型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或承担大型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上述所承担工作申报当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经所在单位评估工作成绩突出。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省级以上标准1项及以上，且已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团体标准3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企业标准、技术规范3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解决快递行业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等1项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省级或3项以上市级快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报告等，被有关部门立项或采纳。

6.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发明专利1项以

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上述专利或著作权应具备较高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水平，属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须有 1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属于软件著作权的，须有 2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学术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著作、教材；或作为授课讲师，课程列入相关院校（全日制专科类以上院校）教学计划，且年度累计授课 10 课时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省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 3 次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相关工作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在省级以上快递工程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奖项。

第十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掌握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在快递工程及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

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能够较好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学习，在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关键核心作用，具备本行业专业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第一完成人，对企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并研究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运行、维护方案，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和效能挖潜，经本单位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或降低成本 30% 以上；或解决网路工程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经本单位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或降低成本 30% 以上；或解决信息工程领域生产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经本单位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或降低成本 30% 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级骨干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或在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起到关键性作用，通过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审查、验收或鉴定（成果评价），产生 5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级快递网络规划组织、生产运行；或承担全国性一级网络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或承担大型

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
上述所承担工作申报当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经所在单位评估工作成绩突出。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企业标准、技术规范 5 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

5.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解决快递行业技术难题的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等 3 项及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省级或 3 项以上市级快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报告等，被有关部门立项或采纳。

6.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软件著作权 8 项以上。上述专利或著作权应具备较高质量，具备行业领先水平，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属于发明专利的，须有 1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属于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须有 2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属于软件著作权的，须有 4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快递及相关专业论

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著作、教材；或作为授课讲师，课程列入在相关院校（全日制专科类以上院校）教学计划，且年度累计授课 20 课时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省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 6 次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获得“全国邮政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省级以上快递工程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以上奖项。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允许破格申报快递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一）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且满足第四章规定的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二）应取得下一级职称 3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其中至少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联合推荐，且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3 项以上市级骨干企业快递设备设施、或快递行业运行网络、或信息系统的运行、技改等重大项目建设技术工作，并经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验收

合格，产生 5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二）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市级以上快递网络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行，或承担省级大型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或承担大型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所在单位（部门）申报当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快递业务量增长 30% 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且已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企业标准、技术规范 5 项及以上，且已颁布实施。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解决快递行业技术难题的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等 3 项及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省级或 3 项以上市级快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报告等，被有关部门立项或采纳。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软件著作权 8 项以上。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具备较高质量，具备行业领先水平，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属于发明专利的，须有 1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属于实

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须有 2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属于软件著作权的，须有 4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快递及相关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著作、教材；或作为授课讲师，课程列入相关院校（全日制专科类以上院校）教学计划，且年度累计授课 20 课时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省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 6 次以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获得“全国邮政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国家级快递工程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奖项。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联合推荐，且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省级骨干企业快递设备设施、或快递行业运行网络、或信息系统的运行、技改等重大项目建设技术工作，并经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验收合格，产生 10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二）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级快递网络规划组织、生产运行，或全国性一级网络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或大型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管理水平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所在单位（部门）申报当年度

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快递业务量增长 40% 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省级以上标准 3 项以上，且已颁布实施。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担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级工程项目（课题），并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撰写解决快递行业技术难题的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等 5 项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完成 3 项以上省级或 5 项以上市级快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报告等，被有关部门立项或采纳。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或获得快递及相关专业软件著作权 10 项以上。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具备较高质量，具备行业领先水平，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属于发明专利的，须有 2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属于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须有 4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属于软件著作权的，须有 8 项以上在行业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快递及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著作、教材 2 部以上；或作为授课

讲师，课程列入相关院校（全日制专科类以上院校）教学计划，且年度累计授课 30 课时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国家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 3 次以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2 项；或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在国家级快递工程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以上奖项。

第六章 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的相关规定，快递员（职业编码：4-02-07-08）、快件处理员（职业编码：4-02-07-09）、国际快递业务师（职业编码：4-02-07-10）、快递站点管理师（职业编码：4-02-07-11）、安检员（职业编码：4-07-05-02 邮件快件安检员）、机电设备维修工（职业编码：6-31-01-10 快递设备运维师），上述职业中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本条件第二章有关规定条件和第四章能力业绩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十五条 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取得突出业绩的快递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满足以下要求并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按下列要求直接申报对应层级快递工程专业职称：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全国劳动模

范中的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齐鲁大工匠”，快递及相关行业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大国工匠”，产业技能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申报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其他条款中所载年限均按周年计算。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学历学位取得等时间均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计算申报年限时，须扣除间断工龄和全脱产学习时间。

第十七条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相应词语或概念的含义如下：

（一）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职称后开始计算。

（二）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

可作为评审依据。

(三) 本标准条件中, 著作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 教材指经出版社正式出版且纳入省或设区的市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类院校或全省快递行业教育使用的教科书, 著作、教材均须有 ISBN 书号; 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 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 核心期刊是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所评选的期刊; EI、SCI、SSCI 收录的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论文与发表在核心期刊论文同等待遇。

(四) 本标准条件中的第一完成人、第一发明人、第一负责人等, 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 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 应排名第 1 位; 主要完成人、主要发明人、主要负责人等, 指排名前 3 位的成员。

(五) 本标准条件中的“经同行专家评议”, 指已通过同行专家评审, 并提供专家签字的论证意见。

(六) 本标准条件中要求提交的项目、课题等, 均须已完成或结题。

(七) 本标准条件中“本专业”指快递工程及相关专业。

(八) 本标准条件中所有的成果及获奖以能体现个人姓名的证明为准。

(九)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 1 项计算。

(十) 本标准条件中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

(十一) 工作业绩、论文论著、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日常履职等，申报者均应提供相关的、有足够证明力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国家及省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邮管〔2020〕89 号）同时废止。